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偉安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奎浚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本件遺失股票公示催告聲請事項所載之「附表」。
- 二、請確認警察局受理案件證明單記載之①股票號碼99-NF-000000008-8至000000013-1，股票張數6張，股數600,000股、②股票號碼99-NF-000000022-2至000000030-1，股票張數9張，股數900,000股及③股票號碼99-NF-000000107-0至000000113-6，股票張數7張，股數700,000股部分，是否為亦為本件聲請公示催告之股票，如係，應提出系爭股票之掛失止付通知書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